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对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及自评 审核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按照《中共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5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2]6 号）等文件的规定，吴川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对我局 2021 年的财政支出绩效实施重点评价或自评核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将审计情况整改函反馈我局。我局对反馈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立即召开局班子扩大会议（范围扩大至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会议研究成立了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及自评审核报告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孙浩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财务人员及下属单位负责人为小组成员。根据第三方机构反馈的问题，我局制订了《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 2021 年度吴川市体育彩票公益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报告发现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员、整改目标任务，确保整改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

第三方机构反馈发现问题共有两项。我局按照整改要求，对标对表，立行立改，较好地完成了整改任务。

1、我局在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项目资金的过程中未能严格执

行 2021 年 5 月 20 号和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向市分管领导提出申请并得到相关领导同意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实际使用用途与资金使用计划部份作以调整，今后的工作中，在实际使用资金过程我局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计划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匹配。

2、资金支付过程中出现支付凭证所附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书不够规范。有部分申请拨款委托书及附件协议书申请拨款单位盖公章不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在支付资金过程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的有关财经财务规章制度，支付凭证所附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书不够规范不能支付款项。

我局责令业务人员今后一定严格按照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吴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